

110 年度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前往美國辛辛那提大學(UC)修習「EUGINE」聯合學制 TYPE 2 秋季學期課程費用補助申請簡章

一、目的

本校辦理智慧感測與應用國際學院人才培育計畫，與美國辛辛那提大學(University Of Cincinnati, 以下簡稱 UC)合作推動，茲為鼓勵學生出國異地學習增長視野，提升專業技術能量與未來接軌國際的就業能力，特針對 110 年度前往 UC 修習西元 2021 年「EUGINE」聯合學制 TYPE 2 秋季學期智慧感測與應用相關領域課程的學生，其經申請通過審查者核予學生於 UC 該學期交換修習課程期間之部分費用。

二、補助依據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「教育部科技大學推動國際技術人才培育學院試辦計畫」異地學習實施要點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- (一)本校學士、碩士班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- (二)申請通過前往 UC 修習「EUGINE」聯合學制 TYPE 2 秋季學期者。
- (三)須修習 UC 工程學院所提供之一般性課程至少 12 學分，當中至少 9 學分須與「智慧感測與應用」領域有關，且須修習 3 學分之專題實作或專題研究課程，實作或研究題目須與智慧感測產業有所連結。欲修習之 UC 課程文件須經本校書面審核通過者。
- (四)具役男身分者，須依役男出境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補助內容及方式

- (一)補助前往 UC 交換修習的費用，項目及金額如下（以美金匯率 28.5 元預估）：
 1. 學費約新台幣 436,221 元，核實支付。
 2. 來回機票補助核實支付，上限新台幣 60,000 元。
 3. 就學期間、就學前一天與修習結束後一天，按日支給日支費，每日上限 25 美元。
- (二)本項補助僅補助前往美國修課者，在臺灣線上修習課程者不在此補助範圍內。申請補助者須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(五)前交匯款單、學費收據影本、成績及格證明、護照正本、登機證存根、電子機票、購票證明/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領據給國際事務處，預定 110 年 12 月底前核發。

五、申請方法

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各一份，於 110 年 5 月 31 日(星期一)以前提出申請，電子掃描檔需寄至國際事務處孫小姐信箱 elainesun@mail.ntut.edu.tw，電話：(02)27712171 分機 6520。

- (一)申請表(詳見附件)
- (二)歷年平均成績單
- (三)英文語文能力檢定證明 (TOEFL, IELTS, PEARSON)
- (四)欲選修之 UC 課程計畫書
- (五)校內專任教師推薦函
- (六)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（非必要繳交文件，若無則無需提供）
- (七)「智慧感測與應用」領域相關之佐證資料(非必要繳交文件，若無則無需提供)
- (八)入學許可或相關證明文件
- (九)學分審查表

六、評審方式

由「智慧感測與應用國際學院人才培育計畫」專案辦公室召開評審委員會議審查，分為書面審查及面試二種方式，滿分 100 分，書審占 70%，面試占 30%。

七、補助名額

擇優補助至多 8 名(原則含 2 名弱勢學生)。

八、錄取公告

預定 110 年 6 月中旬於智慧感測與應用國際學院官網公告。

(網址：<https://oaa.ntut.edu.tw/p/412-1008-13074.php?Lang=zh-tw>)

九、其他

獲本項補助之學生，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或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之其他出國補助，並須簽訂行政契約書，有關權利義務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辦理。